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0〕181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关于支持开展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关于支持开展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理工大学

2020年10月19日

上海理工大学关于支持开展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青年教师教学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教师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发挥教学竞赛的引领示范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主要对学校教师参加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的组织、奖励办法进行规范管理。

第二章 竞赛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设立上海理工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组委会，组委会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校工会、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人组成。评委团队的具体组成和表决方式参照每届赛事通知具体制定年度实施细则确定。

第三章 竞赛组织和实施

第四条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共设三级，分别为上海理工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上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第五条 上海理工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每年举行一次。竞赛分初赛和决赛、总决赛三个阶段，初赛由各学院举办选拔赛，优秀选手推荐至学校参加决赛。校级竞赛优胜选手经过培训后参加总决赛，择优推荐参加上海高校青年教师

教学竞赛。组别设定、实施细则和奖项设置参照每届赛事相关通知执行。

第六条 上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由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上海市教委联合主办。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由全国总工会、教育部联合主办，每两年举行一次。选手参加上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后，将择优推荐参加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选拔赛，竞赛优胜者将推荐参加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竞赛组别设定、实施细则和奖项设置参照每届赛事相关通知执行。

第七条

学校和院系应该加强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保障机制，各院系应制定课时工作量补贴标准，对参加竞赛的教师的教学工作量给予认可。

第四章 激励办法

第八条 上述各类赛事的奖励标准如下表：

赛事级别	赛事类别	获奖等级及奖励金额 (单位：元)				备注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校级	上海理工大学教师教学技能竞赛	/	2000	1000	/	
	上海理工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	5000	3000	500	三等奖对应优胜奖
省部级	上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30000	25000	10000	5000	
国家级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	50000	40000	30000	

第九条 上述上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指导团队，一次性奖励 5000 元。

第五章 奖励发放

第十条 学校按获奖等级进行奖励。同一人参加同一类赛事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按最高奖项奖励。

第十一条 学校对拟奖励项目和奖励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学校有关单位提出。

第十二条 校内竞赛各项奖金由校工会及教师发展中心列入年度预算发放。省部级以上各项奖金以本科教学专项绩效形式发放，直接分配给获奖个人和指导团队成员。团队成员及其分配比例由学院负责认定，报组委会备案。奖金均为税前金额，获得奖励的个人按章纳税。

第十三条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中获奖的个人成绩记入其业绩档案。获得上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的青年教师在晋升、评优等方面将予以考虑，具体按照学校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意见自颁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实施意见由上海理工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组委会负责解释。